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XX—2020

出口退运货物追溯影响调查流程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retrospective impact investigation
of export return products

2020-XX-XX 发布

2020-XX-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技术要求.....	1
3.1 信息收集与传递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1 信息来源	2
3.1.2 信息内容	2
3.1.3 信息传递	2
3.2 调查主体	2
3.3 调查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1 现场调查	2
3.3.2 书面调查	3
3.3.3 备案调查	3
3.4 调查要素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1 退运原因	3
3.4.2 货物检验情况	3
3.4.3 企业质量体系情况	3
3.4.4 企业诚信	3
3.4.5 货物流向信息	4
3.4.6 其他情况	4
3.5 调查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1 风险识别	4
3.5.2 风险分级	4
3.5.3 风险评估	4
3.6 信息反馈	错误！未定义书签。
3.6.1 信息通报	5
3.6.2 风险预警	5
附 录 A.....	6
附 录 B.....	7
附 录 C.....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海关提出和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邢军、慕容灏鼎、黄孙杰、李军、薛海峰、王超。

本标准是首次发布。

出口退运货物追溯影响调查流程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退运货物追溯影响调查的信息收集与传递、确定调查主体、选择调查方式、明确调查要素、开展调查分析以及信息反馈流程规范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经本地口岸入境的出口退运货物或经异地口岸入境的本地企业生产的出口退运货物的追溯影响调查。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退运货物 return products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生产出口并被境外官方或相关贸易人退回的产品。

2.2

法定检验货物 import and export products subject to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ccording to law

列入海关总署发布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货物。

2.3

现场调查 site investigation

赴退运货物所在地实施的调查。

2.4

书面调查 written investigation

由退运货物接收人填写规定的表格，并提交相关验证材料。

2.5

备案调查 filing investigation

由退运货物信息采集机构对采集的信息进行审核、备案。

2.6

单批退运风险 Single batch return risk

按照风险准则对单一批次出口工业品退运信息进行调查分析，评定存在的风险。

2.7

累积退运风险 Cumulative return risk

按照风险准则对设定退运周期内发生的退运信息进行统计分析，评定存在的风险。

2.8

退运频率 return frequency

设定时间段内退运事件发生的次数。

2.9

预警线 early warning threshold

对退运频率或退运货值的容忍程度，一般是一个明确的、量化的值。

3. 技术要求

3.1 信息收集与传递

3.1.1 信息来源

出口退运货物追溯调查的主要信息来源有：

- a) 进境货物申报时提供的信息；
- b) 相关口岸部门提供的信息；
- c) 国家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信息；
- d) 投诉举报信息；
- e) 媒体公布的有关信息；
- f) 其他途径。

3.1.2 信息内容

出口退运货物追溯调查信息收集内容包括：

- a) 信息收集日期；
- b) 信息收集人；
- c) 信息收集机构；
- d) 信息来源；
- e) 退运货物信息详情；
- f) 拟调查机构；
- g) 调查联系人；
- h) 审核意见。

3.1.3 信息传递

退运信息采集部门应当在完成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填写《出口退运货物追溯调查信息采集表》（见附录A）后将退运信息传递至调查机构。

- a) 退运信息采集部门应当在完成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填写《出口退运货物追溯调查信息采集表》（见附录A）后将退运信息传递至调查机构；
- b) 海关机构与深圳市市场监管机构应按业务互通互认合作机制，共享出口退运企业信用、出口退运货物知识产权以及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 c) 退运信息采集部门应依法向公安部门移交退运货物涉案线索信息。

3.2 调查主体

出口退运货物调查主体可包括：深圳海关、深圳市市场监管委员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等政府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调查主体可为一个主体或多个主体，当深圳海关以外调查主体提出调查需求时，深圳海关应当予以提供支持与合作。

3.3 调查方式

3.3.1 现场调查

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退运货物信息（不含对外承包工程结束后复运进境原从国内运出的承包工程项下的设备、物资），应当列入现场调查：

- a) 列入海关总署发布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退运货物信息；

b) 虽未列入海关总署发布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出口时实施检验检疫的退运货物信息（如援外物资、双边协议产品等）；

c) 国家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信息：

单批退运货物金额达到或超过10万美元；

——单位时间内（12个月）在同一入境口岸连续发现5批属同一国内收货人的退运货物（现场调查之后，重新统计连续批次）；

——退运原因系被境外官方（如美国消费者安全委员会CPSC、欧盟非食品类消费品快速预警系统RAPEX等）以召回、下架或通报等方式予以强制退回，或境外客户退运理由涉及技术性贸易壁垒；

——退运原因为出口退运货物存在涉及安全、卫生、环保和健康等不合格项目；

——国家主管部门发布与出口退货有关且仍在有效期内的警示通报所涉的产品；

d) 通过投诉举报获取的退运货物信息；

e) 通过媒体公布的有关退运货物信息；

f) 通过信息收集，经审核需列入现场调查的其他退运货物信息。

3.3.2 书面调查

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口未列入海关总署发布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退运货物信息（不含对外承包工程结束后复运进境原从国内运出的承包工程项下的设备、物资），应当列入书面调查：

——退运原因为存在除安全、卫生、环保和健康等项目以外的质量不合格问题；

——单批退运货物金额达到5万美元、且不超过10万美元。

3.3.3 备案调查

未列入现场调查或书面调查的出口退运货物以及对外承包工程结束后复运进境原从国内运出的承包工程项下的设备、物资，应当列入备案调查。

3.4 调查要素

3.4.1 退运原因

退运原因分为质量原因及非质量原因。

3.4.2 货物检验情况

货物检验情况可分为：

a) 出口前货物检验情况：包括海关检验检疫机构以及国内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情况；

b) 境外货物检验情况：包括境外第三方以及境外官方检验情况；

c) 退运后货物检验情况：包括政府部门抽样检验情况、行业协会抽样检验情况以及国内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样检验情况。

3.4.3 企业质量体系情况

企业质量体系调查内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退运产品认证、退运产品输入国家或地区标准信息收集、企业管理类别。

3.4.4 企业诚信

企业诚信调查内容包括：

a) 在原出口过程中是否存在逃避监管的行为；

- b) 是否存在瞒报、谎报出口退货真实原因的情况；
- c) 是否与经过认证的产品存在一致性不符的情况；
- d) 是否以出口退运货物的贸易方式逃避进境监管等。

3.4.5 货物流向信息

根据货物处置方式，退运货物流向信息分为：

- a) 销毁处理情况；
- b) 退运复出口情况；
- c) 经过技术处理，转为国内销售情况；
- d) 可由企业自行处置的其他情况，如拆解他用等。

3.4.6 其他情况

认为需要调查的其他情况。

3.5 调查分析

3.5.1 风险识别

退运风险包括可能对工业品出口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源、影响范围、原因和后果，分为：

- a) 国家出口工业品信誉下降；
- b) 因退货造成的经济损失；
- c) 国际市场份额减少；
- d) 人体健康安全损害；
- e) 环境污染；
- f) 其他可能的风险。

3.5.2 风险分级

退运风险可分为高风险信息、较高风险信息以及一般风险信息。

3.5.3 风险评估

3.5.3.1 高风险信息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高风险信息：

- a) 被境外官方以召回、下架或通报等方式予以强制退回的；
- b) 假借退运名义进口国家颁布的《禁止进口货物目录》中商品的；
- c) 单批退运货值达到退运货值预警线的；
- d) 退运产品污染环境或对人身安全造成伤害的；
- e) 连续五批产品因相同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借口被相同贸易国家或地区退运的货物；
- f) 国家重点产业、区域性支柱性产业或区域性重点出口大类商品生产基地在一个时间段内突发性地发生大批量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集中退运；
- g) 退运频率或货值达到累积频率预警线或累积货值预警线的；
- h) 因连续退运对国际贸易和行业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
- i) 其他应列入高风险的退运信息。

3.5.3.2 较高风险信息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高风险信息：

- a) 出口退运货物的质量问题涉及安全、卫生或环保等不合格项目的；
- b) 出口退运货物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存在严重质量管理风险而无法确保出口商品质量的；
- c) 存在以出口退运货物的贸易方式逃避进境监管的违法行为；
- d) 退运的货物与出口时申报的货物、货值、贸易国家和地区等信息有重大差异或退运涉嫌伪造证书的；
- e) 未如实申报退运原因的；
- f) 其他应列入较高风险的信息。

3.5.3.3 一般风险信息

对除列入3.5.3.1、3.5.3.2以外的其他出口退运信息，均列入一般风险信息。

3.6 信息反馈

信息反馈分为信息通报和风险预警。

3.6.1 信息通报

调查机构填写《出口退运信息通报表》（见附录B），向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相关企业通报退运调查案例中涉及的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不合格原因、风险评估情况等信息。

3.6.2 风险预警

针对风险评估为高风险的退运调查案例，填写《高风险信息及典型案例上报表》（见附录C），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及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及时发布地区风险预警。国家主管部门视情况发布全国风险预警。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出口退运货物追溯调查信息采集表

填报单位：：

日期：

信息收集日期		信息收集人	
信息收集机构			
信息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口岸部门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委下发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信息提供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退运信息详情：			
拟调查机构：	调查联系人：		
审核意见：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出口退运货物信息通报表

报送单位:

日期:

标题:			
产品名称		HS编码	
输往国家		数/重量	
出口企业		报关单号	
退货原因:			
调查结果:			
处理建议: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高风险信息及典型案例上报表

报送单位：

日期：

信息来源					
信息详情					
调查结果风险分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风险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风险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风险信息				
退货原因					
调查情况 (可附页)					
处理措施					
指导意见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报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参考文献

- [1]关于加强国外召回工业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质检检函〔2008〕101号）
 - [2]关于印发《深圳地区出口退运、召回工业产品追溯调查及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意见的函（深检法〔2008〕221号）
 - [3]关于出口工业产品退运追溯调查工作的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2012〕82号）
 - [4]深圳检验检疫局关于印发《深圳地区出口工业产品退运货物追溯调查与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检通〔2012〕460号）
-